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全体董事的薪酬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及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彭香安	董事长	现任	56.40
2	彭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54.16
3	杨思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47.50
4	郑清波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8.55
5	管丁才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6	张双鹏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7	赵爱民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8	楼健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18.87

注：常务副总经理楼健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离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

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所在部门的岗位职责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及薪酬发放，具体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 8.00 万元人民币/年。

3、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实际情况、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评等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